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9：15)

黃副局長清高(9：15-10：50)

記錄：崔耀鐸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許嘉倪代）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 壹、捐贈暨頒發感謝狀儀式及頒獎

- 一、社工科：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電子鍋儀式。
- 二、婦幼科：頒發 105 年婦女福利機構評鑑績優單位之獎狀暨獎勵金。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局 105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政策決定之前，一定要有效應評估，首長要為政策決定負責(例如大巨蛋停工、北農、田徑場停車場)，能拖多久，應有預估即有效因應作為。
- (二)敬老禮金不會再發，但臺北市共餐地點的推動至關重要，一年之內一定要有成果。
- (三)從現在開始，各局處針對假新聞不准只站著挨打，一定要直接回應。
- (四)府會總連絡人報告：下週預算開始二讀，有需要翻案的案件，找二位以上的議員現場暫擱，然後再找二位以上友好議員提意見翻案。

##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 (一)本週(1051207-1051213)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089	1051206	第 1915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1504)： 國家要有進步的思維，本人主張取消發放一次性福利的重陽敬老禮金是進步的作法，可促使長照服務更進步，惟從民調下滑學到一課：社會福利易放難收，因此，未來兩年內應速將老人福利系統建置完成，擴增老人共餐地點，希以鼓勵宗教團體為最優先、社團及鄰里次之。請社會局許局長	1051209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擔任 PM，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研擬 2 年推動計畫，以提供老人更優質的全方位服務。			
2	5127	1051213	人力資源部第 83 次部務會議有關管理運用處所提志工於賽會期間無法以電子化方式簽到退之部分，請蘇參議協助向主責局處了解無法電子化之原因，若仍無法解決，則請主責局處向市長說明，列管 1 周。	1051220	志工管理運用中心	承辦單位改為志工管理運用中心，請賡續辦理。

(二)2 週內(1051228)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 1 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已提報除管。
2	4768	1051028	20161027 列管會議： 陳景峻副市長督導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研擬完整的老人共餐政策，列追蹤 1 個月。	1051127	老福科	限辦日改為 1 月 10 日，請賡續辦理。
3	3579	1050421	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列追蹤 3 個月。 【修繕費目前包在委託費中，社會局下場館意願不高，仍需協調，預估 11 月底才能規劃發包】	1051130	秘書室	已提報除管。
4	5031	1051129	第 191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1401)： 艋舺地區之觀光活化已具成效，請社會局臚列過去 2 年辦理事項、完成項目及待辦要項，提出總結報告，以為城市博物館之成功典範，再推廣到北投及大稻埕。	1051212	社工科	已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5	4974	1051122	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的高中生畢業後，約 40% 學生無法再就學、就業，僅能於家中休養，建議增設庇護工場、小作所及日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新技藝之場所，以減輕家長負擔，希校園餘裕空間及其他閒置市有空間，如建成大樓，可合理配置予身心障礙者機構使用，建請於 1 週內重新盤點市府閒置與低度利用之建物，1 個月內提送增加 100 個小作所名額、增加庇護工場名額及建成大樓利用規劃等計畫；另建議參考新加坡設置身心障礙者離校後的服務中心，引進如垂直農場等新興產業，將農作物出售後之利潤回饋服務中心與身心障礙者，俾提升身障者技能及更多元的產業競爭環境。	1051222	身障科	請補充與議員溝通說明相關資料後提報市長室除管。

### 參、討論事項

救助科：有關臺北市低收入戶名冊提供原則與方式，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請救助科儘快製作本局提供民意代表、社福團體及里長索取低收入戶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新收申請案件，請隨申請表併附調查，列冊舊案全面寄發同意書調查，未寄回視為不同意。
- 二、請資訊室協助社福系統欄位登錄設定事宜，俾篩選提送名冊資料。

### 肆、臨時動議

企劃科：有關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舉行「年終體檢柯市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記者會案。

主席裁示：北社盟檢討建議事項如有涉及他機關權管者，請企劃

科先行通知相關局處，以預為準備因應；另有關檢討本局無改變事項，請相關權管單位於下班前將回應資料回復企劃科彙整，俾準備回應新聞稿。

#### 伍、主席指示

##### 一、本局明年度工作重點：

- (一)福利服務據點規劃、建置及推展，有賴於學校閒置空間取得，如何有效與學校校長及家長會溝通及協調，為明年度第1季工作重點。
- (二)為擴增本市老人共餐服務據點，應著力於補助合理性、簡化核銷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的檢討調整。

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清查所轄管財產資料，回報秘書室清查核對，並於12月20日回復財政局。

三、除法定補助項目外，有關中央政策性、計畫性補助案的核定結果，請相關權管單位留意檢視與其他縣市比較，核算基準合理性，並戮力反應積極爭取。

散會：上午10時50分。